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净地挂牌出让的情况说明

泰州市海陵区春兰路东侧、运河路南侧地块，目前已达到净地标准，其中：

1.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完成农转用、土地征收，批准文号为：苏政地〔2026〕215号，与村组补偿已到位。

2.房屋征收情况。该地块房屋征收已结束。

3.土地权属情况。土地使用证 / ，土地他项权证 / 。

4.周围基础设施通达情况。

(1) 通水已通；(2) 通电已通；(3) 通路已通；(4) 通气已通。

5. 根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该地块土地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。

总之，该地块已依法定程序办完土地征收报批手续，各项补偿全部到位，符合挂牌出让条件，无涉及补偿矛盾纠纷。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2026年9月23日